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謝明璇

相　對　人　森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顏秋香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0樓之0

居臺北市○○區○○○路000○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森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悅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8日邀相對人即債務人顏秋香(下逕稱其名，與森悅公司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現積欠本金71萬7,503元及利息、違約金，而顏秋香於113年3月、4月間，先後將其名下臺北市○○區○○○路000○0號10樓之6、臺南市○區○○○街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信託予第三人，已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如不即時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伊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對相對人之財產於71萬7,50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另債務人如僅係債務不履行，而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130萬元，尚欠本金71萬7,503元及利息、違約金，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客層初評報告為證，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為釋明。關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主張顏秋香於113年3月、4月間，先後將系爭房屋信託予第三人，固據提出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為憑，然聲請人就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未提出證據以為釋明，即難僅憑相對人債務不履行及顏秋香將系爭房屋信託予第三人，逕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綜此，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難認業已釋明，亦難認其釋明僅有不足而得以擔保補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已為釋明，然就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其釋明則有欠缺，依上開說明，即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苡彤